

从一人养蜂到共同致富，养蜂人明安成带领村民——

# 深山酿出“甜蜜事业”

文/图 记者罗伟 特约记者郭军 通讯员赵璞玉

竹溪县森林覆盖率高，良好的生态孕育出得天独厚的养蜂条件。60岁的明安成扎根深山，坚守“养蜂先养心”的质朴信念，带动乡亲共同增收致富，书写了一段实干兴业的动人故事。

## 一技传家，坚守祖辈诚信底色

明安成家住竹溪县城关镇大裕沟村。1983年，17岁的他开始跟着祖父学习野外养蜂技艺。祖父一辈子与蜂为伴，留下一句最朴实的教诲：“养蜂先养心，心诚了，蜂才会留下来。”这句话，成为明安成养蜂路上的座右铭。

初学养蜂，他每天天不亮就上山，仔细观察蜂群状态，认真记录蜜蜂习性，一点点摸索养蜂技巧。最初他只养了20多箱蜜蜂，规模不大，却事事用心。日复一日，他渐渐摸透了山林的花期节律、蜜源分布与蜜蜂的生活规律，哪里花开得最早、哪里的环境最适宜蜂群栖息，他都了然于胸。

靠着这份专注与执着，他把养蜂从家庭副业慢慢发展成稳定产业。43年时光流转，明安成从青涩少年变成两鬓染霜的养蜂老手，蜂箱数量从最初20多箱稳步发展到如今的621箱，年产野生蜂蜜约2300公斤，年销售收入达38万元。祖父传下的“心诚养蜂”理念，早已刻进骨子里，成为他立身兴业、待人做事的根本准则。

## 山间奔忙，携手乡邻共同致富

2014年，一次走亲戚的经历，让明安成的养蜂事业迎来转变。他看到偏远山村大量年轻人外出务工，村里只剩下留守老人和儿童，交通不便、增收困难，决心用



明安成全副武装，从蜂箱中取蜜。

自己的一技之长帮大家共同致富。

经过反复思考，他推出“免费供箱、合作养蜂、收益分成”的共赢模式：在留守老人房前屋后、地边林畔，免费投放5至10个蜂箱，由老人负责简单看管，他则全程提供技术指导、日常管理、统一采购与销售，所得收益双方五五分成。这一模式既能让老人获得稳定收入，也让他的养蜂规模稳步扩大。

从那时起，明安成的摩托车就成了穿梭在深山的“便民车”。车后两个竹筐，一边装着蜂箱、割蜜刀等养蜂工具，一边装着免费帮乡亲代购的日用品。11年间，他总行程超过25万公里，先后骑坏3辆摩托

车。“车子旧了可以换，乡亲们等着我，蜜蜂等着我，这条路不能停。”明安成说。

多年来，他始终信守承诺，按时分红、从不拖欠，每年分给合伙养蜂户收益20万元，用诚信赢得乡邻的信赖。

目前，他已带动87户村民走上养蜂增收路。面向未来，他定下新目标：5年内将合作养蜂规模扩大到1000箱，力争年销售收入突破60万元。今年，他开始带着儿子一同养蜂，把祖传经验、做人底线与创业初心，一点点传给下一代。

## 永葆初心，让“甜蜜事业”行稳致远

明安成有一套祖传的招牌方法，每年

早春自制80个蜂箱，合理选址、分散放置在山林中，不用刻意收蜂，蜜蜂便会主动入箱筑巢，入箱率达85%以上。他“懂蜂语、会招蜂”的故事，也在山间流传开来。

面对大家的称赞，明安成总是憨厚地摆摆手：“没有什么神奇法术，全靠祖辈传下来的经验，地理、风向、箱体消毒、饵料配比，每一个细节都不能马虎。”这份严谨细致致他的蜂群长势稳健、蜜质上乘。

43年与蜂为伴，明安成不仅懂得了“蜂语”，更懂得了创业与做人的道理：唯有坚守诚信、心怀大众、敬畏自然，才能让事业走得稳、走得远。

明安成说：“蜂蜜是大山的良心，掺假就是砸自己的招牌，更对不起乡亲们和消费者的信任。”他郑重承诺：凡是“老明蜂蜜”，欢迎社会各界、科研机构全面检测，一旦查出掺假造假，自愿承担“假一赔十”责任。他的坚守，得到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竹溪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出台千万元级奖励政策，对养蜂大户给予每箱50元补贴，为诚信养蜂人保驾护航。

如今，明安成依然每天骑着摩托车奔走在山道林间，守护着一箱箱蜜蜂，也守护着乡亲们的致富希望。他相信，只要初心不改、诚信不变，这份来自深山的“甜蜜事业”，一定会走得更远、传得更久，照亮更多人的增收致富路。



## 市林业局

### 强化警示教育守住廉洁底线

本报讯 记者潘雪 特约记者李镇海 通讯员吴勤报道：为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廉洁教育向家庭延伸，4月8日上午，市林业局组织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及家属共40余人，前往市警示教育基地（市看守所）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加活动人员实地参观了在押人员监舍、学习场所、活动区域，近距离了解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深刻感受违法违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巨大伤害，进一步树牢对纪律和法律的敬畏意识。

随后，参加活动人员集体前往市看守所警示教育专题展区参观学习。参观结束后，党员干部家属表示，今后一定会当好家庭廉洁的“守门员”，和家人一起守住廉洁底线。

##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组织春季轮训涵养清风正气

本报讯 记者潘雪 通讯员蔡朋报道：4月10日，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丹江口市开展党员春季轮训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廉洁防线。

在丹江口市博物馆，全体干部职工参观了革命历史展、移民文化展和红色主题展。在龙山镇龙山烟雨旅游景区，该局党支部组织了一场生动的党风廉政现场教育活动，号召全体干部职工从革命先辈的奋斗史中汲取精神之钙，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严格执行招投标、物资采购等制度，从源头杜绝“微腐败”；把廉洁文化融入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让市民在休闲游憩中潜移默化接受廉洁文化熏陶。

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红色教育为契机，传承革命先辈的优良作风，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为建设更加美丽、宜居的十堰贡献力量。

##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

### 普法走进社区共护国家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陈俊名报道：4月13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走进三官殿街道中心社区，开展以“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向社区居民深入阐释国家安全不仅涵盖政治、军事等传统领域，还包括粮食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

在粮食安全方面，干警结合实际案例，提醒居民购买种子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坚决抵制假冒伪劣种子。同时，对于私自搜集、偷运我国特有种子资源出境，或违规探查农作物产量和储备等可能危害粮食安全的行为，要保持高度警觉，一旦发现立即举报。针对当下普及的无人机，干警提醒居民小心防范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以“高薪兼职拍摄”为由，实为搜集我国重要基础设施情报的陷阱。

此次活动，该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等形式，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基层、贴近群众，有效提升社区居民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和认同。

## 郧阳区总工会

### 开展免费体检呵护职工健康

本报讯 通讯员张志刚 张艺馨报道：4月13日，在市总工会指导下，郧阳区总工会组织开展为期两天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专项体检活动。

活动现场，在工会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引导下，参与体检的劳动者有序排队、逐项检查。本次体检涵盖血常规、肝功能、心电图等多个项目，全面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见健康问题的筛查需求。医护人员认真细致地为每一位劳动者进行检查，并结合职业特点给出科学的健康指导。

近年来，郧阳区总工会始终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冷暖放在心上，持续聚焦这一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深化关爱服务举措，通过开展健康体检、暖心慰问等系列活动，切实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童心共绘 逐梦航天

星空无比浩瀚，探索永无止境。4月13日，在人民小学朝阳路校区，学生们纷纷展示自己创作的航天主题绘画作品。为迎接即将到来的中国航天日，该校组织开展此次绘画创作活动，让孩子们用画笔描绘心中的航天梦，让航天知识走进校园，让航天精神浸润童心，激发孩子们崇尚科学、探索太空的热情。

记者刘成臣 摄



#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6年网挂第2号）

十自张告字(2026)2号

经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决定在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局交易网(https://zwq.yongdiwang.cn/trade-engine/trade/index)以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1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后表

(二)挂牌要求：

1.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张湾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3.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4. 此宗“标准地”的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5. 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政管理规定

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 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办事处(武汉、宜昌、襄阳等)或进入CA证书官网办理CA数字证书(http://www.hbca.org.cn/index.jsp)；
2. 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于2026年5月6日16时前(以银

行到账时间为准)登录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局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竞买资格将于2026年5月6日16时30分前予以确认。

##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网上公告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5月4日，计20天。

网上挂牌时间：2026年5月5日至5月14日15时，计10天。

网上摘牌时间：2026年5月14日15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利用科查询。

##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地址：十堰市文化路6号  
联系人：夏俊 孙远荣  
联系电话：0719-867635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湖北CA在线客服  
联系电话：400-870-8080 027-877398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路19号附3楼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雷婷婷  
联系电话：13871154743

##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挂牌出让结果分别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局交易系统同时发布。

## 十、保证金账户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行十堰张湾支行  
账号：579457550634  
联系人：左建  
联系电话：13971931696

## 温馨提示：

1. 竞买人必须将竞买保证金缴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否则，网上交易系统不予受理，竞买人不能获得竞买资格。
2.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请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2至3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26年4月15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张政储出(2026)1号	工业新区	面积	2637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制造	84	9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1.5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